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创信测”、“信威集团”、“公司”）的委托，担任信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信威集团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信威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威集团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信威集团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信威集团	指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5
中创信测	指	重组前上市公司，原名：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	指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北京信威除天津光大、新疆光大、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外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95.61%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北京信威1,912,295,908股股份，约占北京信威总股本的95.61%
交易对方	指	王靖等37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20家机构
王靖等37名自然人	指	本次交易对方中北京信威的自然人股东，即王靖、蒋宁、王勇萍、王庆辉、吕大龙、杨全玉、李晓波、邱玉玲、唐海蓉、汪安琳、蔡常富、吴国继、张祖洪、徐纪宁、付家良、张捷玫、包学军、周小峰、郝智慧、蒋伯峰、杨骏、林振军、吴健、宇正新、孙光、李鑫、潘颖慧、沙广新、王国良、杨卫东、索光华、刘昀、陶怡敏、朱建杰、许德怀、周葆华、刘涛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靖、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
大唐控股等20家机构	指	本次交易对方中北京信威的机构股东，即大唐控股、华赛大有、大正元致信、大正元致远、大正元致勤、天兆欣、西藏恒益、赛伯乐创投、正赛联创投、乐赛新能源、赛伯乐投资、卓创众银、聚益科、新恒通、宁波厚泽、恒信富通、天津火石、鑫和泰达、北京欣荣恒、山东高新投
新疆光大	指	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光大	指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赛大有	指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身为北京博纳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纳德基金	指	北京博纳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华赛大有
大正元致信	指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正元致远	指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正元致勤	指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兆欣	指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恒益	指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赛伯乐公司	指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正赛联创投	指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赛新能源	指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赛伯乐创投	指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创众银	指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益科	指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恒通	指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厚泽	指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厚泽	指	杭州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改名为宁波厚泽
恒信富通	指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投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火石	指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和泰达	指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欣荣恒	指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信威	指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信威之控股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达房地产公司	指	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空天通信公司（LST）	指	卢森堡空天通信公司（Luxembourg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A.）
安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2014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王靖等37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20家机构发行2,614,802,8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382,5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安信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信威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王靖等37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20家机构（即北京信威除新疆光大、天津光大、曾新胜、关利民、高晓红、李维诚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北京信威95.61%的股份。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信威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51,864.48万元，经协商确定以2,248,730.41万元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60元/股。公司向王靖等37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20家机构发行2,614,802,8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信威95.61%的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

在前述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公司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截至2014年9月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25,37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5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中央研究院建设”、“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等项目。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中创信测决策过程

2013年9月26日，中创信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3月14日，中创信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3月31日，中创信测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2013年8月19日，正赛联创投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正赛联创投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2）2013年8月19日，聚益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聚益科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3）2013年9月15日，新恒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新恒通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4）2013年9月15日，宁波厚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宁波厚泽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5）2013年9月15日，卓创众银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卓创众银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6）2013年9月15日，大正元致勤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大正元致勤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7）2013年9月15日，天津火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天津火石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8）2013年9月15日，鑫和泰达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议通过鑫和泰达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9）2013年9月15日，赛伯乐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赛伯乐创投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0）2013年9月15日，大正元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大正元致远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1）2013年9月15日，大正元致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大正元致信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2）2013年9月15日，华赛大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华赛大有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3）2013年9月15日，恒信富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恒信富通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4）2013年9月15日，北京欣荣恒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欣荣恒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5）2013年9月15日，乐赛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确认书》，同意乐赛新能源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6）2013年9月15日，西藏恒益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西藏恒益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7）2013年9月15日，赛伯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赛伯乐公司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8）2013年9月17日，天兆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书》，同意天兆欣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19）2013年9月23日，山东高新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山东高新投参与北京信威与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高新投以持有的北京信威股权参与中创信测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同意山东高新投参与本次交易。

（20）2013年9月26日，大唐控股获得电信院批复的《关于同意大唐控股以持有的信威公司股权参与中创信测重大资产重组的函》，同意大唐控股以其持有的北京信威7.82%股权认购中创信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3年12月4日至12月11日，大唐控股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大唐控股以其持有的北京信威7.82%股权认购中创信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以产权函【2013】76号确定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由电信院进行审核决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核准

2014年6月2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向公司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14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31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2014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核准批文，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北京信威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北京信威的名称由“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信威95.61%的股权的股东由交易对方变更为“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信威95.61%的股权。

2014年9月5日，致同会计师对公司新增股本2,614,802,803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5日，中创信测已收到王靖等57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614,802,803元。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重组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中创信测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持有北京信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总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创信测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当月的最后一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中创信测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应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于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起30日内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10日内完成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日起15日内，各方着手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实施中，中创信测聘请了致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北京信威2014年1-7月财务报表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086号”《审计报告》，北京信威截至2014年7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450,349.58万元。同时，根据中企华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信威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2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442,710.90万元。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增加部分由中创信测享有。

（五）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9月10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向王靖等37名自然人及大唐控股等20家机构发行2,614,802,803股，相关股份已完成登记。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王靖	1,010,923,819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3,858,592
蒋宁	191,249,634
王勇萍	172,316,561
王庆辉	155,851,016
吕大龙	149,893,802
杨全玉	137,765,230
李晓波	115,691,545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337,824
邱玉玲	45,951,084
唐海蓉	34,463,313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7,618
汪安琳	22,975,542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5,542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21,757,137
蔡常富	17,955,833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91
吴国继	14,504,758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4,758
张祖洪	14,371,202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1,218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3,19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3,135
徐纪宁	7,252,379
付家良	6,338,320
张捷玫	5,841,692
包学军	5,700,083
周小峰	4,785,771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771
郝智慧	4,714,007
蒋伯峰	4,595,108
杨骏	4,286,019
林振军	4,227,500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02,08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2,089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3,915,038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6,184
吴健	3,535,178
宇正新	3,446,331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598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28
孙光	2,871,942
李鑫	2,734,726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909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0,760
潘颖慧	2,175,497
沙广新	1,723,166
王国良	1,723,166
杨卫东	1,435,972
刘昀	1,435,972
索光华	1,435,972
刘昀	1,148,778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778
陶怡敏	1,132,028
朱建杰	1,012,861
许德怀	459,511
周葆华	459,511
刘涛	287,194
合计	2,614,802,803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1）根据《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方中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认购方取得中创信测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该认购方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所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认购方承诺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9月13日公告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4年9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785,156,782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有1,492,857,163股，锁定期为36个月的有1,292,299,619股。

根据上述变动公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锁定期如下：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王靖	1,010,923,819	36
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3,858,592	12
3	蒋宁	191,249,634	36
4	王勇萍	172,316,561	12
5	王庆辉	155,851,016	12
6	吕大龙	149,893,802	12
7	杨全玉	137,765,230	12
8	李晓波	115,691,545	12
9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337,824	12
10	邱玉玲	45,951,084	12
11	唐海蓉	34,463,313	12
12	深圳市大正元致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7,618	12
13	汪安琳	22,975,542	12
14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5,542	12
15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21,757,137	12
16	蔡常富	17,955,833	36
17	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91	12
18	吴国继	14,504,758	12
19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4,758	12
20	张祖洪	14,371,202	36
21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1,218	12
22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3,193	12
2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3,135	12
24	徐纪宁	7,252,379	12
25	付家良	6,338,320	36
26	张捷玫	5,841,692	36
27	包学军	5,700,083	36
28	周小峰	4,785,771	12
29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771	12
30	郝智慧	4,714,007	36
31	蒋伯峰	4,595,108	36
32	杨骏	4,286,019	36
33	林振军	4,227,500	12
34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02,089	12
3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2,089	36
36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3,915,038	12
37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6,184	12
38	吴健	3,535,178	36
39	宇正新	3,446,331	12
4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287	12
		86,311	36
41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28	12
42	孙光	2,871,942	36
43	李鑫	2,734,726	36
44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909	12
45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0,760	12
46	潘颖慧	2,175,497	36
47	沙广新	1,723,166	36
48	王国良	1,723,166	36
49	杨卫东	1,435,972	36
50	索光华	1,435,972	36
51	刘昀	1,148,778	36
52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778	12
53	陶怡敏	1,132,028	36
54	朱建杰	1,012,861	36
55	许德怀	459,511	36
56	周葆华	459,511	36
57	刘涛	287,194	36
合计		2,614,802,803	-

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36,650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77,487	12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7,592	12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84,817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56,021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13,612	1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7,800	12
合计		170,353,979	-

2、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9月1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有1,492,857,16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北京信威借壳中创信测时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安信证券于2015年9月1日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就本次限售股解禁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公司本次1,492,857,16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除上述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外，自北京信威借壳上市以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无其他限售股解禁的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取得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认购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限售股解禁均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3月14日，上市公司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信威评估报告，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述净利润预测数：

期限	2013年7月至12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729	200,266	224,894	273,303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则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持有北京信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总额的比例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2、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另需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3、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2013年7-12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110ZC2180号《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归属于北京信威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13年7月至12月实现数	2013年7月至12月预测数	完成率
北京信威	845.38万元	729万元	115.91%

（2）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ZA2480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北京信威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14年度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完成率
北京信威	212,346.03万元	200,266万元	106.03%

（3）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110ZA2995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北京信威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15年度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完成率
北京信威	257,286.52万元	224,894万元	114.40%

（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110ZA3150号《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北京信威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16年度实现数	2016年度预测数	完成率
北京信威	180,236.28万元	273,303万元	65.95%

4、2016年度业绩预测未实现的原因

WIAFRICA UGANDA LIMITED采用McWiLL无线接入技术组建乌干达无线通信网络，从北京信威子公司重庆信威购买所需设备（以下简称“乌干达项目”）。乌干达项目拟采用买方信贷模式。

2016年10月，重庆信威与WIAFRICA UGANDA LIMITED签订《McWiLL核心网系统设备买卖协议》、《McWiLL基站系统设备买卖协议》，合同额合计35,856万美元。重庆信威从2016年11月起对WIAFRICA UGANDA LIMITED陆续发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乌干达项目相关融资协议尚未签署，不符合北京信威既已选用的收入确认政策，对WIAFRICA UGANDA LIMITED的发货不确认2016年度收入。

5、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安排

北京信威2013年7月-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业绩实现差异
2013年7月-12月	845.38	729.00	116.38
2014年度	212,346.03	200,266.00	12,080.03
2015年度	257,286.52	224,894.00	32,392.52
2016年度	180,236.28	273,303.00	-93,066.72
合计	650,714.21	699,192.00	-48,477.79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20日内，就其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该等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本次交易认购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本次交易认购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40日内发布赠送股份实施公告，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应补偿的股份（具体股份数见上表）赠予公司相应股东。

公司应当在赠送股份实施公告发布后30日内办理完毕股份无偿赠予事宜。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公司在承诺年度进行转增或送股分配的，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

即：补偿股份数=（699,192.00－650,714.21）÷699,192.00×22,487,304,100÷8.6=181,294,782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有北京信威的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数量总额比例（%）	补偿股份数（股）
王靖	739,323,629	83.628	151,612,923
蒋宁	139,867,485	15.821	28,682,592
蒋伯峰	3,360,562	0.380	689,150
刘昀	840,141	0.095	172,287
许德怀	336,056	0.038	68,915
周葆华	336,056	0.038	68,915
合计	884,063,929	100.000	181,294,782

6、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4月28日，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数（股）
王靖	1,011,112,119	967,537,224	43,574,895
蒋宁	191,249,634	164,646,868	26,602,766
蒋伯峰	4,595,108	4,526,000	69,108
刘昀	1,148,778	0	1,148,778
许德怀	459,511	410,000	49,511
周葆华	459,511	0	459,511

截至2017年4月28日，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部分股票质押的情况，届时可能出现其所持未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公司已书面通知上述股东及时将用于业绩补偿无偿赠与的股份准备完成，以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顺利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信威2016年度未完成盈利预测。根据2014年3月14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将承担北京信威2016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并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补偿。

针对北京信威2016年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另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以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尽快完成对补偿期届满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工作。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未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